

# 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「餐旅群－觀光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預審表

申請審查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錄取教育學程學年度：\_\_\_\_\_

系所級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申請事由：(以下請擇一勾選)

師資生辦理學分採認審查  辦理加科  辦理加另一類科

檢附審查文件：(佐證文件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受理審查)

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他校課程之課綱

審查學系承辦秘書：\_\_\_\_\_ 採認學分合計：\_\_\_\_\_ 學分

同意備查文號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7264 號函

領域專長名稱			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－觀光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44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19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觀光事業學系(含碩士班)	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 需修習學 分數	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申請採認科目名稱 (由申請人填寫)	採認學分數 (限由審查學系 承辦秘書填寫)
餐飲服務技術能力	4	6	餐旅服務管理	2	必修			採認__學分
			國際禮儀	2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			觀光消費行為	2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飲料實務能力	4	12	飲務管理	3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			調酒學	3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			飲料管理	3	必修			採認__學分
			食物製備與實習	3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旅館業經營管理實 務能力	8	18	旅館管理	3	必修			採認__學分
			餐館管理	3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			旅館經營管理研究	3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			餐旅資訊系統	3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			餐飲經營管理研究	3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			餐旅設施規劃與維護	3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旅行業經營管理實 務能力	8	14	旅運經營學	3	必修			採認__學分
			旅運資訊系統	3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			航空票務	2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			行程規劃與設計	2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			領隊導遊實務	2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			觀光行政與法規	2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觀光行銷實務能力	6	18	觀光行銷學	3	必修			採認__學分
			旅遊行銷	2	選修			採認__學分

			休閒事業行銷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多媒體網頁程式設計	3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會展產業管理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電子商務	3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	3	選修	2科擇1科	採認__學分
觀光經營與管理能力	8	23	觀光學概要(一)	2	必修		採認__學分
			觀光學概要(二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觀光資源規劃(一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觀光資源規劃(二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美洲觀光地理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歐非洲觀光地理	2	選修	3科擇1科	採認__學分
			亞太觀光地理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觀光心理學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俱樂部與博奕管理	3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遊樂區經營管理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28	人力資源管理	3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餐旅人力資源研究	3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企業倫理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專業倫理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觀光事業實習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採認__學分
			進階觀光事業實習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採認__學分
			企業實習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採認__學分
			企業實習(一)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採認__學分
			企業實習(二)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採認__學分
企業實習(三)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採認__學分			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所有專門科目及學分僅得採記一次。
- 「企業實習」類科目僅擇一採認3學分。
- 持有勞動部「飲料調製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飲料實務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持有勞動部「網頁設計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觀光行銷實務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「外語導遊人員」或「外語領隊人員」資格者,每一資格可採計為「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「華語導遊人員」或「華語領隊人員」資格者,每一資格可採計為「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」、「觀光經營與管理能力」中擇一門科目。
- 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,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